

# 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 目 录

<b>第一章 基础形势</b> .....	- 1 -
一、主要成效.....	- 1 -
二、主要问题.....	- 6 -
三、机遇与挑战.....	- 8 -
<b>第二章 总体要求</b> .....	- 10 -
一、指导思想.....	- 10 -
二、基本原则.....	- 10 -
三、保护思路.....	- 11 -
四、规划目标.....	- 13 -
<b>第三章 规划任务</b> .....	- 16 -
一、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 16 -
二、继续完善城镇污染防治.....	- 17 -
三、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19 -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20 -
五、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 22 -
六、水资源保障.....	- 23 -
七、水生态保护修复.....	- 24 -
八、河湖生态恢复.....	- 25 -
九、水环境风险防控.....	- 25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27 -
一、加强组织领导.....	- 27 -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 27 -
三、强化科技支撑.....	- 27 -
四、落实资金保障.....	- 28 -
五、加大信息公开.....	- 28 -
六、严格督察考核.....	- 28 -

# 第一章 基础形势

## 一、主要成效

“十三五”期间，中卫市委、市人民政府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部署，强化措施、狠抓监管、标本兼治，全市重点河（湖）沟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2020年黄河中卫段入出境断面水质均达到Ⅱ类；香山湖总体水质为Ⅱ类水体；黄河支流清水河泉眼山断面总体水质为Ⅱ类；区控断面清水河王团断面水质为Ⅳ类；重点入黄排水沟4条，第一排水沟、北河子沟总体水质为Ⅲ类，第四排水沟、第九排水沟总体水质为Ⅱ类，红柳沟（南河子沟）总体水质为Ⅳ类，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第一排水沟总体水质由2017年的Ⅲ类提升为2019年的Ⅱ类；北河子沟总体水质由2017年的劣Ⅴ类提升为2019年的Ⅲ类；第四排水沟、第九排水沟由2019年的Ⅲ类提升为2020年的Ⅱ类。排水沟水质不断改善，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安全感和满意度不断提高。

### 1. 法治是保障水环境质量的根本前提

(1)率先立法，强化水源地保护。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了《中卫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建立沙坡头区城市饮用水永久性水源地的决定》，开展了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

源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全市4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已全部完成了保护区划分和规范化建设。同时印发了《中卫市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加强了饮水安全应急能力建设。

**(2)上下联动，共护黄河安澜。**与甘肃省白银市建立了黄河流域跨省界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签订了《关于建立黄河流域跨省界环境应急联动工作机制的协议》，召开联席会议，举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市生态环境局与市检察院联合率先发布了《关于办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协作配合的意见》，建立环境公益诉讼协调联动机制。市委、市政府制定印发了《中卫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试行）》，明确了部门的职责，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工作程序，进一步加强了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

**(3)强化网格化管理。**印发了《中卫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方案》，深化重点领域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推动环境监管关口前移，触角向下延伸，实现对环境监管区域和内容的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管理，有力提升了网格化管理水平。

**(4)开展宣传教育培训。**充分利用“6·5”世界环境日等时机，开展《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环保法律宣传，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承诺签名活动，坚持机关公众开放日、举办以环保为主题的广场文艺晚会，激发公众参与环保、支持环保的社会意识；在中国环境报刊登《实施生态立市战略全面

建设美丽中卫》专版，在宁夏电视台播放中卫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道，在宁夏日报刊登《一方碧水映蓝天》环保宣传专版，在中卫日报开设专栏。

## 2. 治理是实现水环境改善的重要举措。

(1)实现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中卫市共有3个自治区级工业集聚区（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中宁工业园区、中卫市海兴开发区），均已建成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已安装在线监测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处理后的尾水均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工业园区重点涉水企业进行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全部纳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完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完成了中卫市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中宁县第二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新建的海原县污水处理厂和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中宁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执行地表水IV类标准。

(3)持续提升重点河（湖）沟道水环境质量。制定了《中卫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河长联席会议，建立市、县（区）、镇（乡）三级河长制组织体系。落实市级河长主体责任，制定市级河长“一河（湖）一策”，编制完成市级重点河（湖）沟道初步治理方案，开展“清河专项行动”。完善河湖保洁巡查制度，配备巡查保洁人员，河湖保洁责任落实到位。全市重点河（湖）沟道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4)加大排污口规范整治力度。**开展入河（湖）排污口调查摸底和规范整治行动，全市共排查工业园区、企业直接入沟排污口 14 个，取缔关停 6 个，整顿达标 8 个；中宁县拆除清水河沿线禁养区养殖场 2 家，沙坡头区拆除重点排水沟沿线养殖场 2 家，对位于重点排水沟沿线的畜禽养殖场建设了防渗漏集污罐及养殖堆粪场。

**(5)实施重点排水沟综合治理。**重点实施了中卫第三、第四排水沟上游排灌分离综合治理工程、海兴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度净化湿地建设、中卫第四排水沟水质提升工程、第九排水沟入黄口综合整治项目；实施了中宁县北河子沟生态湿地和入黄口人工湿地建设；建成莫楼人工湿地，取缔了中卫第一污水处理厂入第四排水沟的排污口，将污水处理厂尾水直接用管网引入湿地进行深度净化。

**(6)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按照《中卫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全市共有正常营业加油站 108 座、储油罐 497 个，截至目前基本完成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工作。

**(7)完成黑臭水体整治。**已完成中卫市第四排水沟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市住建局已委托第三方完成了公众调查、跟踪水质监测和评估报告的编制工作，已组织专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技术审查，待国家评估后申请销号。

**(8)强化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2017 年以来，中宁县建成

了白马乡、大战场集镇、大战场宽口井、恩和镇、鸣沙镇、渠口农场等乡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在 12 个乡镇建设一体化污水处理终端 13 个，铺设污水管网 368.56 公里，建设 20~100 立方米化粪池 130 余个，农村污水集中处理能力累计达到 2800 立方米/天。海原县高崖乡、李旺镇、郑旗乡、七营镇、贾塘乡、西安镇 6 个污水处理设施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红羊乡、树台乡污水处理设施正在建设中，计划于 2021 年 6 月建成并投入运行。2018 年，沙坡头区投资 687 万元，在迎水桥镇码头村等 7 个村庄建设了 7 座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在镇罗镇李园村等 15 个村庄建设化粪池及集污罐。2019 年，争取自治区财政补助 4800 万元，申报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29 个。

**(9)加大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制定印发了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方案，实施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进一步健全了残膜回收服务网络，建立了以镇乡为主、村为基础的便民废旧农膜回收站（点）37 家，回收率达到 85%以上；沙坡头区先行试点开展农药兽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利用工作，已在 11 个乡镇的集市、行政村、基地设立定点回收站 25 个，回收率达 70%以上，无害处理率 100%。

### **3. 监督是强化防治成效的有力保障。**

**(1)严格环境监测。**中卫市对 3 个国控监测点位、7 个区控监测点位和饮用水水源地每月监测一次；对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每季度进行公示，每年进行一次全指标分析，实现了水源水、出

厂水、管网水的全过程监测；编写中卫市环境质量月报、半年报、中卫市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定期在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中卫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环境质量信息。

**(2)严格环境执法。**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以来，中卫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污染源抽查“双随机”要求，组织对全市涉水重点排污单位、一般排污单位和特殊监管对象进行随机抽查。截至目前共检查涉水污染源 370 余家次，出动执法人员 790 余人次。加强排污许可证发放与监管，监督排污单位持证排污，并及时上报执行报告。

## 二、主要问题

**区位水资源储量不平衡是发展的短板。**中卫市是一个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常年年均降水不足 220 毫米，但蒸发量却高达 2300 毫米，夏秋水涝灾害严重，雨水利用程度非常低。市域地下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水土资源不相匹配，引黄灌区土地占总面积的 10%、山区土地占 90%，但引黄灌区水资源可利用量占总量的 69%、山区水资源可利用量仅占 31%。加上近年黄河引水受限，当地地表水、浅层地下水和中水开发利用程度不高，且引黄灌区耕地土壤盐渍化问题较为突出，属典型的资源型、工程型、水质型缺水并存的地区。

**生态用水得不到有效保障。**水资源紧缺与黄河中卫市段内生产生活用水需求增长的矛盾十分突出，生态用水严重不足。特别是海原县大部分沟道无生态流量，中卫市香山湖为封闭型

湖泊，无出入湖天然径流，维持湖泊生态功能的需水量与农业争水矛盾突出，很多排水沟道来水主要为农田退水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在非灌溉期容易出现断流。

**水生态本底脆弱保护任务艰巨。**河流生态功能大幅衰减，农业面源污染日趋加重，河湖沟渠水污染容易反弹。非法排污、非法采砂、侵占河湖水域岸线监控手段落后。水土流失和水污染尚未得到根本遏制，中卫市仍有水土流失面积 4769.11 平方公里未治理，占中卫市国土面积（17448 平方公里）的 27.33%。部分地区土地荒漠化、水库塘坝淤积、耕地坍塌损毁等问题，加剧了洪涝灾害频发。

**城乡供水网络体系尚不完善。**城乡供水水源单一，备用水源普遍不足，城市及产业供水网络化程度不高。沙坡头区和中宁县水源主要来自地下水，地下水作为单一供水水源，当水源地出现水质恶化、水源补给量下降或遭受污染时，没有可靠的备用水源，供水安全性、稳定性差，存在供水安全隐患；海原县 2019 年以前水源主要来自南坪水库，无备用水源。农村饮水工程标准低，可持续性差，部分管网管径较小，已达不到当下居民生活用水量的需求。缺乏骨干调控工程，约束水资源在区域间、行业间优化配置。用水需求呈刚性增加，供水不足依旧是全市发展的最大瓶颈。

**农业农村水环境污染治理难度大。**农村污水收集体系不健全，偏远的镇区、行政村还不能完全实现污水集中收集处理，

存在生活污水直排现象。重点排水沟及支沟沿线分布大量的农田灌溉渠和退水渠（毛渠）排口，沿渠住户随意倾倒垃圾和污水，严重影响重点排水沟水质。畜禽养殖分散，畜禽养殖粪污处理处置水平低，尚未形成科学、规范、高效的资源化利用方式。农业生产中产生的农药包装袋、瓶等农药包装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农户在使用后随意丢弃在灌溉区、退水渠中，对水质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环境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各乡镇虽然配置了环境监管网格员，但网格员在对辖区内河湖沟渠监管方面还存在不足。尽管设置了市、县、乡三级河长，但乡村级河长在常态化巡河监管落实上还有一定差距，在持之以恒抓经常、经常抓上坚持不够，排水沟沿线及支流沿线村庄时常存在乱倒垃圾现象，有时不能清理，垃圾发酵腐败后对水质影响较大。

###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人心，党的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明确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战略部署，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河长制、湖长制，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等制度的实施，为深入推进水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重要机遇。

2020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明确指示，要“努力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赋予了宁夏新的时

代重任。2021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全面开展了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 and 高质量发展相关顶层设计。宁夏第十二届委员会第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17号），以“一河三山”为坐标，构建“一带三区”总体布局，对新时期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明确了发展方向和重点任务。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大河之要，要在源头。中卫市作为黄河进入宁夏流经的第一座城市，肩负着守好黄河宁夏段“源头”之重任，中卫市委、市政府把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作为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在中卫落地生根、开花结果的应有之义和关键举措。结合中卫实际，先后印发了《关于推动黄河流域中卫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关于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市的意见》，为“十四五”期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战略机遇。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重要讲话，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深刻把握“山水林田湖草沙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科学内涵，突出黄河中卫段流域特色，坚持问题导向与目标导向，坚持继承发扬、求实创新、落地可行，以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围绕中卫市“一带两廊”规划，突出“一源一湖三河五沟<sup>1</sup>”综合治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创新体制机制，一河一策精准施治，着力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问题，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确保“十四五”目标如期实现。

### 二、基本原则

**坚持量水而行，高效利用。**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正确

---

1 一源：饮用水源地

一湖：香山湖

三河：黄河、清水河、红柳沟

五沟：第一、四、九排水沟，北河子沟、南河子沟

处理好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关系，坚定走绿色、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形成节约水资源和保护水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坚持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强化流域及重点区域水环境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的功能调整与空间保护，协同推进上下游、干支流、左右岸、地表地下水整体治理，提升流域与重点区域生态功能保护和水污染防治水平。

**坚持尊重规律，分类施策。**把握生态建设的规律，立足流域区位特点和不同类型水生态系统建设的实际，科学推进水生态保护治理，严守水生态保护红线，筑牢水环境质量底线，把住水资源利用上线，切实维护水生态系统安全，促进人与自然是和谐相处。

### 三、保护思路

**水资源方面：**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坚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实现水资源的高效利用。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为重点，以非常规水资源综合利用为抓手，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逐步降低农业灌溉用水的占比；提高雨水、中水回用率，实现水资源的综合利用；以清水河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上下游、左右岸系统治理，采取“拦、截、蓄、滞”的方式，大力开展水土流失和小流域综合治理，在保证清水河生态流量的同时，实现“泥不下山、沙不入河”。

**水环境方面：**以水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排增容为抓手，

推进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城镇污染方面，结合污水提质增效行动，加快补齐城镇基础设施短板，适度超前新增污水处理规模；管网方面，补齐收集短板，在城乡接合部完善收集管网建设，老旧管网实施逐步改造，降低管网的漏损率，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针对雨天溢流污染，逐步新增雨水调蓄设施，削减雨天溢流频次，在新增管网区域实施雨污分流；工业污染方面，提高工业企业中水回用率，从源头上减少废水的产生，开展工业企业排水专项行动，确保企业预处理排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保障园区污水处理厂稳定；农业农村方面，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的监管，开展土地承载能力评价，以地定畜，防止规模化畜禽养殖变相排污；农村污水方面，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改厕与末端治理设施的衔接，逐步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口；农业面源方面，以灌区节水改造为重点，降低农田流失通量。

**水生态：**以水生态系统修复为核心，提高水生态完整性与自净能力，加快补齐湿地萎缩短板，有计划地开发利用河湖滩涂、治理河湖水系、生态湿地建设，采取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手段，确保天然湿地生物多样性不降低、面积不减少，适度对水资源进行调控，确保湿地水位不降低。

**饮用水源：**以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开展地表水型水源风险预警，在地表水型水源地上游跨河桥梁设置径流收集池，防范道路运输泄露及初期雨水径流影响取水口水质；从严控制饮用水源地水面及陆域周边旅游活动，防范旅游行船、

景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或运行不稳定影响取水口水质。开展跨行政区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以“十四五”新增的中卫河北地区安全供水工程为重点，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依托“十三五”期间建设的水质自动站，建立黄河干流城市水源地水质预警体系，依次在黄河甘宁省界、黄河下河沿、清水河泉眼山、红柳沟（南河子沟）入黄口等位置设置水质预警断面，配合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建立跨行政区的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保障在水质异常时，能够跨行政区响应，有充足的应急时间进行处置。

#### 四、规划目标

按照“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要求，聚焦“一源一湖三河五沟”，即“一源-饮用水水源，一湖-香山湖，三河-黄河、清水河、红柳沟，五沟-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第九排水沟、南河子沟、北河子沟”，建立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的规划指标体系，分为常规指标和亲民指标，确保“十四五”期间中卫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格局基本形成。

**水环境：**到 2025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达到 100%，地表水劣 V 类水体比例 0%，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100%（剔除本底影响）。

**水资源：**到 2025 年，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达到底线要求。

**水生态：**到 2025 年，保障香山水生生物完整性，河湖

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 8 公里，湿地恢复（建设）面积 0.53 平方公里。

表 2-1 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常规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值	备注
水环境	1	地表水国控断面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剔除本地质本底因素
	2	地表水区控断面达标比例（%）	100	剔除本地质本底因素
	3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0	剔除本地质本底因素
	4	水功能区达标率（%）	100	仅考核化学需氧量、氨氮
	5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	100	剔除本地质本底因素
水资源	6	达到生态流量（水位）底线要求的河湖数量（个）	1	清水河
水生态	7	水生生物完整性	/	持续改善
	8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长度（km）	8	黄河
	9	湿地恢复（建设）面积（km <sup>2</sup> ）	0.53	黄河流域中卫段水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项目中人工湿地

表 2-2 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主要亲民指标目标表

类别	序号	指标	2025 年目标
水环境	1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控制比例（%）	基本消除
水资源	2	恢复“有水”的河流数量（个）	/
水生态	3	重现土著鱼类或水生植物的水体数量（个）	/

表 2-3 水质断面及目标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点位）名称	断面功能	断面属性	考核目标	备注
1	黄河（金沙湾断面）	中卫-吴忠市界	国控	II类	/
2	黄河（下河沿断面）	甘肃-宁夏回族自治区界	国控	II类	/
3	清水河（王团断面）	中卫-吴忠市界	区控	IV类	/
4	清水河（泉眼山断面）	清水河入黄口	国控	III类	/
5	香山湖（香山湖断面）	湖泊	国控	III类	/
6	第四排水沟（入黄口断面）	/	区控	IV类	/
7	第一排水沟（入黄口断面）	入黄口	区控	IV类	/
8	北河子沟（入黄口断面）	入黄口	区控	IV类	/
9	第九排水沟（入清水河断面）	入清水河口	区控	IV类	/
10	红柳沟（南河子沟） （入黄口断面）	入黄口	区控	IV类	/
11	南河子沟（水文站断面）	/	区控	IV类	“十四五” 新增断面
12	红柳沟（鸣沙州水文站断面）	/	区控	IV类	

注：受地质本底影响断面，考核时按照有关规定剔除地质本底因子。

表 2-4 水源地目标一览表

水源地名称	2020 年水质现状	2025 年考核目标
沙坡头区城市水源地	III类	III类
中宁县康滩水源地	IV类（锰超标）	III类
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	II类	III类
海原县南坪水库水源地	III类	III类

注：受地质本底影响水源地，考核时按照有关规定剔除地质本底因子。

表 2-5 生态流量目标一览表

序号	指标	值	备注
1	清水河（泉眼山断面）生态流量	0.18m <sup>3</sup> /s	/

## 第三章 规划任务

### 一、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

#### （一）推进水源地全面保护

开展供水水源地替代，完成中卫市河北地区城乡供水工程，针对受地质本底影响超标的中宁县康滩水源地开展水源替换工程。以黄河水源工程和“千吨万人”水源地为重点，梯次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与规范化建设，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加强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

#### （二）开展水源地专项治理

加强南坪水库取水监督，取水前开展输水干渠水质监测，水质不达标时不得输水进入南坪水库。依法清理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排污口、规模化畜禽养殖和涉水工业企业；对其上游或补给区可能影响水源环境安全的工业企业和生活污水垃圾、畜禽养殖等风险源进行排查整治。到2025年，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剔除本底影响）。

####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

科学制定水源地水质监测计划，认真分析监测数据信息，掌握水源地饮用水安全状况，提升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指标监测能力，根据饮用水安全需要和水源地实际，有针对性地调整

水质监测项目和频次。进一步扩大监测范围，将“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纳入日常环境质量监测，解决“千吨万人”农村水源地监测频次低或无监测的现状。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加强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预警监控能力建设。

## **二、继续完善城镇污染防治**

### **（一）查清管网底数**

建立污水管网排查和周期性检测制度。按照设施权属及运行维护职责分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等设施功能状况、错接混接等基本情况及用户接入情况。逐步建立市政排水管网地理信息系统，到 2025 年基本实现管网资产的标准化、账册化、信息化、数字化管理。落实排水管网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建立和完善基于地理信息系统的动态更新机制，逐步建立以 5 至 10 年为一个排查周期的长效机制和费用保障机制。对于排查发现的市政无主污水管段或设施，稳步推进确权和权属移交工作。

### **（二）补齐城镇污水收集短板**

对城市建成区内管网空白区进行补短板，城乡接合部适宜纳管的乡镇、村庄应配套建设集污管网，实现污水集中处理。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接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加快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结合老旧小区和市政道路改造，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补上“毛细血管”，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提

升污水收集效能。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

### **（三）加快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改造和建设**

对人口密度过大的区域、城中村等，要严格控制人口和企业事业单位入驻，避免因排水量激增导致现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超负荷。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实施清污分流，全面提升现有设施效能。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毫克/升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明确整治目标和措施。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人口少、相对分散或市政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因地制宜建设分散污水处理设施。

### **（四）推进溢流污染防治**

因地制宜采取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对现有雨污合流管网开展改造，削减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频次。积极推进建制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提升管网建设质量，加快淘汰砖砌井，推行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优先采用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管材。

### **（五）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将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及以上城市要全面推进设施能力建设，统筹考虑集中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加快压减污

泥填埋规模。鼓励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处置模式，将垃圾焚烧发电厂、燃煤电厂、水泥窑等协同处置方式作为污泥处置的补充。推广将生活污水焚烧灰渣作为建材原料加以利用。鼓励采用厌氧消化、好氧发酵等方式处理污泥，经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

### **（六）梯次深化城市黑臭整治**

持续巩固提升地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实现长治久清。开展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制定整治方案，统一公布黑臭水体清单、责任人及达标期限。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 **三、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 **（一）完善企业排水预处理**

接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企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其批复要求建设预处理设施并安装在线设施，同时建设出水截止闸，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溯源预警系统。针对园区内化工企业，将特征污染物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日常监督等各环节，实行全链条监督。

### **（二）加强高盐水排水监管**

针对中卫工业园区排水含盐量高的特点，开展排水含盐量治理专项行动，园区三类中间体项目，需完善废水脱盐装置并正常运行，加强杂盐产量与废水排放量之间关联性的监管，防

止企业以水带盐排放。

### **（三）补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短板**

加快第三污水处理厂建设，解决柔远镇、镇罗镇等的污水收集、处理问题。工业园区管理机构对所在园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浓度、处理水量、排污口位置、纳管企业排污情况开展调查并进行现状评估。对超负荷或接近满负荷的，要实施新改扩建；对不能稳定达标的，要实施提标改造；对工业废水收集管网不完善的，要实施收集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做到企业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 **（四）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组织对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的工业企业进行排查，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要限期退出；经评估可继续接入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应当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建立完善生态环境、排水(城管)等部门执法联动机制，加强对接入市政管网的工业企业以及餐饮、洗车等生产经营性单位的监管，依法处罚超排、偷排等违法行为。

## **四、强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 **（一）持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开展规模化畜禽养殖调查工作，摸清养殖量及粪污产生、处置底数，开展种养结合模式下的粪污还田土地承载力评估，

对于配套土地不足的，控制粪污还田量，减少农田面源流失。持续推动规模化养殖场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加强规模以下养殖户畜禽粪污防治。加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建立养分平衡、精准还田技术体系，对粪肥质量和施用农田土壤环境定期开展检测和评估。强化规模化畜禽粪污贮存、处理、资源化利用设施配套建设和使用，提高粪污综合利用率，到 2025 年中卫市畜禽养殖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5%，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 **（二）完善农村污水收集处理**

对因农村生活污水直排造成的水体黑臭，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中改厕与农村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衔接，减少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切断农村黑臭水体的主要影响源；重点在第一排水沟、第四排水沟等农村污水直排口较多的区域，以县级行政区域为单位，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进一步扩大农村污水处理覆盖面，实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科学合理地设计处理量、选择处理工艺，保证出水水质，以及污水处理厂的长久运行。健全运行管理机制，注重建管并举，健全第三方运维管理的机制，保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长效性。加大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力度，提高村民环保意识以及环保积极性。到 2025 年中卫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40%。

## **（三）完善农业面源污染防治体系**

提升测土配方施肥和有机肥替代化肥，促进化肥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从源头上削减氮磷流失，通过种植结构调整，降低农药、化肥施用强度，降低农业面源对水环境的影响。充分利用毛沟、支沟、排碱沟等排水沟，建设生态拦截、净化沟，进一步削减农业面源影响。

## **五、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整治**

### **（一）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

各县、（区）在自治区入河（湖）排污口排查工作的基础上，每年动态开展排查工作，实时掌握排污口底数及变化情况，及时上报；以城市建成区及重要水体为重点，掌握新增市政提升泵站溢流口、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口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口数量、位置、排放形式等，动态更新入河（湖）排污口名录，为精准保障断面水质和治理溢流污染提供数据支撑。查清排污单位，检查入河（湖）排污口审批情况（含入河排污口登记和设置审批情况、所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证等）。

### **（二）开展入河（湖）排污口整治**

入河（湖）排污口“查、测、溯”工作的基础上，按照“取缔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要求，开展排污口整治。取缔非法排污口、纳管范围内直排口、废弃排污口和其他不合规的排污口。整治污染源主体责任不清、排污通道不规范、排污口建设不规范、影响水体环境的排污口。选址符合设置要求的排污

口，应积极指导、督导排污单位完善排污口设置相关手续。规范建设排污口，予以登记备案的排污口，进行统一编码及命名，设立标志牌，可根据情况分别选择设置立式或平面固定式标志牌。到 2025 年，全面完成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工作。

## **六、水资源保障**

### **（一）推进农业节水领跑**

立足水资源条件，以水定产、量水生产。建立节水型农业种植模式，积极发展节水型、高附加值的种养业，压减高耗水作物种植，推进适水种植。建设标准化示范基地，实施灌区节水改造。

### **（二）促进工业节水减排**

以工业园区为重点，因地制宜实施节水改造，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推进统一供水、分质供水、废水集中处理回用。大力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废污水再生利用、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等节水工艺和技术，发挥水资源税税收杠杆调节作用，促进高耗水企业加强废水深度处理和达标再利用。

### **（三）推进城镇节水普及**

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城市建成区内机关、学校等人口密集区，推广分布式中水回用设施，所产生污水就地净化后用于绿化，降低末端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压力。

### **（四）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

充分利用已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做好污水处理厂尾水的深度净化工作，科学布局城镇污水处理厂、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人工湿地及再生水调蓄等设施，确保再生水供需平衡、净化能力与调蓄能力匹配。充分利用现有河道、湖库、洼地、坑塘等，在重点排污口下游、主要排水沟入河口、支流入干流、支沟分沟等适宜地段建设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促进尾水综合利用。到 2025 年，全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 50%。

#### **（五）强化水资源监督管理。**

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

### **七、水生态保护修复**

#### **（一）保护天然湿地**

以香山湖国家湿地公园、中宁天湖国家湿地公园为重点，开展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和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工作，确保湿地公园水位不降低，湿地面积不缩小。开展自然修复为主、人工诱导为辅的水生态修复工程。

#### **（二）构建沿黄绿色生态廊道**

推进黄河滩区生态修复，实施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打造集防洪护岸、水源涵养、生物栖息等功能为一体的沿黄绿色生态廊道。完善河道两岸湿地生态系统，科学推进河湖湿地水系连通，加强黄河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

## **八、河湖生态恢复**

### **(一) 水源涵养恢复**

以海原县南华山水源涵养区为重点，开展自然封育工作，采用自然封育为主，人工诱导为辅的手段，提高区域的水源涵养能力，使其能够稳定涵养海原县老城区水源地，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 **(二) 开展岸带修复**

结合黄河干流岸线确权工作，划定黄河中卫段河湖岸线，并开展制定岸线利用功能，对与岸线利用功能不相符的，进行清理整治，整治地段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工作。严格实施《宁夏清水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清理整治与规划不相符的农业种植及人类活动，整治地段开展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工作。

### **(三) 开展生态基流监测**

开展重点河湖湿地开展生态基流监测，维护河道内生态基流，保障河道不断流；确保河流基本生态水量，满足基本生态环境功能正常发挥。

## **九、水环境风险防控**

### **(一) 突发性风险防控**

针对全市化工企业多的特点，开展突发性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开展设施、队伍、物资

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二）饮用水水源预警体系建设**

以饮用水水源安全为重点，开展地表水型水源地风险预警，在地表水型水源地上游跨河桥梁设置径流收集池，防范道路运输泄露及初期雨水径流影响取水口水质；从严控制饮用水水源地水面及陆域周边旅游活动，防范旅游行船、景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或运行不稳定影响取水口水质。开展跨行政区水源地预警体系建设，以“十四五”新增的中卫河北地区安全供水工程为重点，建立水源地风险预警体系，完善下河沿、清水河泉眼山、红柳沟入黄口水质预警功能，确保出现水质异常时及时响应处置。

## **（三）提升水生态环境风险应急处置能力**

强化水生态环境监测预警和应急物资储备，增强专业化应急队伍建设，重点加强危险化学品污染事故、重大水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探索建立跨区域的水生态环境保护协调机制和区域一体化水环境治理监测网络，保障饮用水安全、预防和解决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

## **（四）开展河湖累积性风险调查评估**

以化工、石化、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等重点企业和工业集聚区，开展河湖底泥、滩涂重金属等有毒有害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风险调查与评估。

## 第四章 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中卫市党委政府为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实施主体，按要求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信息公开，推动全社会参与和监督，确保各项任务全面完成。各县（区）政府要按照本规划确定的任务和要求，组织制订具体的实施方案，严格履行环保职责。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二、建立健全工作机制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建立系统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水资源高效利用和水生态保护修复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的水生态保护治理体系，推动水环境管理向精细化、精准化方向发展；完善黄河流域跨省区水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强跨省区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增加节水型社会、水资源管理等制度。完善鉴定评估管理、技术支撑、资金保障体系和运行保障机制。

### 三、强化科技支撑

紧密围绕中卫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需求，加强水生态环境保护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引进和利用国内外生态环境保护关键技术。强化东西部科技合作和产学研结合，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的科研优势，开展水环境治理相关领域技术攻关，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增强水环境治理科技创新能力。

#### **四、落实资金保障**

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进一步加大对水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的财政支持力度。统筹整合资金，发挥政府投资撬动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积极吸引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建立健全多元投入机制。

#### **五、加大信息公开**

完善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全市饮用水水质状况和地表水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信息公开要求，做好黄河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使水生态环境得到全社会全方位的保护。

#### **六、严格督察考核**

按照本规划目标责任，依据自治区制定考核办法，以各县、（区）为责任主体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建立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地区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任务落实到位的县、（区）资金分配时予以倾斜。